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總說明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,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,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,增訂第三項如 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,其申報機關(構)應於收受申 報十日內,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。

本會就其公告對象、時間、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訂定本要點,據以讓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上網公告,爰依 上開條文規定,擬訂本作業要點八點,其作業要點如次: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上網公告適用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上網公告之申報資料起始日。(第三點)
- 四、收受機關對收受申報資料之處理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收受機關於上網公告前對申報資料應以密件處理及洩密之究責。(第五點)
- 六、上網公告之申報資料應去識別化部分。(第六點)
- 七、上網公告下架期末日。(第七點)
- 八、本作業要點實施日期。(第八點)

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

要 點	說 明
一 為中央選舉委員會、直轄市及縣	本作業要點依據。
(市)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各級選舉	
委員會)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	
六條第三項所定公職選舉候選人(以	
下簡稱候選人)財產申報上網公告,特	
訂定本要點。	
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適用對	一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三
象如下:	項所稱總統、副總統及縣(市)
(一) 總統、副總統、全國不分區及	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
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候選	之規定,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
人財產申報資料,由中央選舉	報財產。
委員會為之。	二、惟新修正公職人員申報法第六條
(二) 區域立法委員、原住民立法委	第三項「上網公告適用對象」排
員及直轄市長、縣市長之候選	除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。
人財產申報資料,由直轄市、	三、依公職人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
縣(市)選舉委員會為之。	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申請登記為
	候選人,應於規定時間內,分別
	向下列機關為之:二、區域及原
	住民立法委員,為直轄市、縣
	(市)選舉委員會。
	故將原住民立法委員公職選舉候
	選人財產申報資料,由直轄市、
	縣(市)選舉委員會公告上網公
	告。
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受候選人	一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應完成
財產申報資料之翌日起十日內上網公	時間。
告。	二、所稱「十日內」依行政程序法第
	四十八條規定,其始日不計算在
	內,往後算十日;期間之末日為
	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
	日,以該日之次日為末日。
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收受候選人財	一、對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,各級選

產申報資料後,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進 行審核:

- (一) 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,如有信託 二、各級選委會以影本資料處理後續 申報者,其檢附相關文件應併同 上網公告。
- (二) 增、刪、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, 手寫申報者,字跡應清楚。
- (三) 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 日,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。
- (四)欄位空白處應填載「總申報筆 數:零筆」。

各級選舉委員會完成審核後,應將申 報資料影印加蓋與原本資料相符章 戳,辦理後續公告作業,原本留存。

五 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於上網公告 前,應以密件處理,不得於上網公告 前對外洩漏,若有洩漏經查屬實者, 應依規定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舉委會應對其申報內容作形式審 核。
- 上網公告程序。

- 一、對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於上網公 告前,明確規範應以密件處理,避 免有獨家報導特定對象財產之情 事發生。
- 二、如發生洩密情事,主動追究相關 承辦人員法律責任,以督促相關 承辦人員務必審慎行事。
- 六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個人資料 保護法等規範,將下列個人資料 去識別化後再掃描上網公告:
- (一) 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中華 民國居留證號);其未成年子女 姓名。
- (二) 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之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 門牌號碼、汽車牌照、航空器、 土地座落、建物標示等資料。

一、以候選人財產申報影本資料,於去

識別化後,再掃描上網公告。

二、確保候選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,其財產資料不因上網公告而得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其財務狀 況等。

七 上網公告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 料,於公告屆滿一年後,各級選舉委 員會停止上網公告。

規範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之下架 時間。

八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 月一日實施。

本作業要點實施日期。

- 公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中選政字第1083950099 號函訂定
- 一、為中央選舉委員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選舉委員會(以下 簡稱各級選舉委員會)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 第三項所定公職選舉候選人(以下簡稱候選人)財產申 報上網公告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適用對象如下:
 - (一)總統、副總統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 法委員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,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為之。
 - (二)區域立法委員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直轄市長、縣市長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,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三、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受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之翌日 起十日內上網公告。
- 四、各級選舉委員會於收受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後,應依下 列各款規定進行審核:
 - (一)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,如有信託申報者,其檢附相關文件應併同上網公告。
 - (二) 增、删、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,手寫申報者,字

跡應清楚。

- (三)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,並於末頁簽 名或蓋章。
- (四) 欄位空白處應填載「總申報筆數:零筆」。

各級選舉委員會完成審核後,應將申報資料影印加蓋與原本資料相符章戳,辦理後續公告作業,原本留存。

- 五、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於上網公告前,應以密件處理,不 得於上網公告前對外洩漏,若有洩漏經查屬實者,應依 規定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六、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範,將下列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再掃描上網公告:
 - (一)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(中華民國居留證號);其未成年子女姓名。
 - (二)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門牌號碼、汽車牌照、航空器、土地座落、建物標示等資料。
- 七、上網公告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,於公告屆滿一年後, 各級選舉委員會停止上網公告。
- 八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實施。